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新疆际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际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号住院部七层病房装修项目（监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中小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号住院部七层病房装修项目（监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际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7.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崔保齐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际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